

株卫医〔2025〕091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醴陵市中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8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构
执业登记（校验）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 年度校验，有效期 壹拾伍 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22日

